

华中师范大学 2023 年“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我校 2023 年承担教育部“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任务，现对该工作说明如下：

第一章 招生专业及计划

招生单位	招生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教育学院	045171	学校课程与教学	5
	045173	教育领导与管理	1
人工智能教育学部	045171	学校课程与教学	1
心理学院	045172	学生发展与教育	2

招生导师参见《华中师范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第二章 学习方式及报考类别

“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博士研究生，学习方式为全日制，报考类别和录取类别均为定向。

第三章 报考资格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符合全国博士研究生招生报考基本条件。

（三）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连续或累计达到 5 年以上，具有相当成就和较强研究能力。

（四）具有教育学相关硕士学位，从事教师教育相关专业教育教学工作。

（五）立志为教育事业和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且承诺毕业后按定向培养协议到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重点支持的 32 所师范院校（具体院校名单请参见教育部网站有关通知，以下简称定向单位）就业。

（六）满足以下要求和相关招生单位规定的其他报考条件：

- 1.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需提供个人相关科学研究成果，同时提交 2 名同行专家推荐信。
- 2.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原则上申请者需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 分及以上），或者参加雅思、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相应标准（雅思 5.5 分，托福 75 分；德、法、意、西语水平考试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水平达到二级（N2）；韩语成绩达到 TOPIK4 级），其它语种参照执行。
- 3.达到校内各招生单位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等部门规定的要求。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考生均可报考。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重点支持的 32 所师范院校教师教育相关专业在职教师，在具备同等报考条件的前提下可予以优先考虑。

第四章 报名

取得重点支持定向单位推荐报考资格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若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网上报名信息，则视为报名无效，逾期不接受补报名。

(一) 报名时间及网址

1.网报时间:

2023 年 6 月 8 日 09:00——2023 年 6 月 10 日 17:00

2.报名网址:

<http://grd.ccnu.edu.cn/student> (建议使用电脑端和最新版本的谷歌、火狐、360 极速、Edge 等浏览器)

3.报名注意事项:

①网报时各项必填内容均须填写，不得为空(若无，可用数字 0 代替)，否则不能提交。

②网报照片要求: 本人近三个月内正面、免冠、无妆、白底背景彩色头像电子证件照; 仅支持 jpg 或 jpeg 格式，照片尺寸大小应介于 50KB 至 100KB，宽高比例 3:4，照片宽度应在 90 至 480 之间且小于高度，照片高度应在 100 至 720 之间; 正脸头像，人像水平居中，人脸的水平转动角，倾斜角，俯仰角应在±10 度之内。照片具体要求参见网报系统。请务必谨慎上传符合全部要求的照片，否则会影响审核。

③报考类别一律选“定向”。

④学习方式一律选“全日制”。

⑤报考前应征得定向就业单位的同意，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拟录取阶段须签订定向培养合同。

⑥考生必须认真核对本人的报名信息，确认无误后再提交; 在提交网上报名信息后，打印系统自动生成的《华中师范大学 2023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的登记表为*.pdf 格式，请先安装 PDF 阅读器)。

(二) 报名须提交的材料

申请材料须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按以下顺序排列夹好装入邮寄信封(不要装订)。

1.《华中师范大学 2023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报名系统导出)，须考生本人核对无误并签字。

2.学籍证明或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①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复印件各一份。对考生学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学位认证证明，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核;

②应届生提交硕士学生证复印件一份(复印件上须有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校类别及毕业时间证明，并盖章)。对考生的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的学籍证明(登录学信网进行“学籍查询”，下载打印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核；

③获得境外教育科研机构学位、学历的考生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硕士学位认证书，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核。

3.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军人考生未办理身份证的，需出示《未办理身份证军人报考博士研究生证明》。

4.硕士生课程成绩单原件一份。若提交复印件，则复印件需加盖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5.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6.2名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专家须手写签名，并加盖其所在单位公章。

7.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

8.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材料的复印件。

9.硕士学位论文全文。

10.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

11.所在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原件、职称证复印件及报名当月（或前一月）的工资单。如在现单位工作时间不足5年，须同时提交前工作单位的证明。在职证明出具要求如下：

由所在高校人事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原件，须注明入职年月、职务、职称，任教学科等内容，负责人签字，盖人事部门公章。

高校双肩挑人员，须同时提交所在单位组织部门出具的任职证明原件，加盖组织部门公章。

12.《华中师范大学2023年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资格审查表》，推荐及盖章单位必须为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重点支持的32所师范院校之一。

13.各招生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意事项：

申请者必须在综合考核面试时提供所有申请材料的原件，以便与复印件比对核查。申请者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报名材料的纸质版请于**2023年6月10日前（以邮戳为准）**寄（送）至各招生单位（邮寄封面请注明“2023年博士报名材料”，考生邮寄材料后请及时主动与收件单位联系确认材料成功寄达。逾期未寄（送）且未报备的报名无效，已寄（送）达申请材料不予退还。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52号华中师范大学（桂子山校区）或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382号华中师范大学（南湖校区）

XXX 学院（中心/研究所/实验室）

收件人：研究生秘书 老师（收）

邮政编码：430079

各招生单位研究生秘书老师联系方式：

<http://gs.ccnu.edu.cn/yxyjsmslxfs.htm>

（三）报名费用

1.费用标准

2023 年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费用为 180 元。

2.缴费方式

2023 年博士生招生考试报名费实行网上自主缴费，直接在网上报名系统中同步完成报名缴费。

3.缴费时间

2023 年 6 月 8 日 09:00——2023 年 6 月 10 日 17:00，逾期不可补缴。

缴费期间，每日 23:00 至次日凌晨 1:00 期间暂停缴费，请考生合理安排好报名及缴费时间。

4.特别提醒

报名费一旦缴费成功概不退还，请考生在缴费确认前慎重做好决定。

第五章 考核

我校“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招生采用“申请—考核”制，选拔程序由个人申请、资格审查、综合考核、审批录取四个环节组成。

（一）资格审查

报名结束后，各招生单位依据各单位“申请—考核”制工作实施细则，对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完成考生的资格审查及初审。

（二）综合考核

1.综合考核是决定考生能否录取的关键环节，包括笔试、面试等方式。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外语水平考核、专业基础考核、综合能力考核等。综合考核中笔试、面试及其它考核方式的权重比例和具体要求等由各招生单位研究确定并严格规范执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主要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并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六章 录取

（一）根据考生考核成绩，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基本原则进行录取工作。

（二）2023 年我校“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博士研究生均为全日制。

毕业时，学校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全日制）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三）2023 年我校“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博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均为定向。

须在拟录取前与我校、定向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其人事档案及工资关系无需转入我校，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就业。

第七章 学费学制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学费标准	学制
教育博士	元/生.学年	20000	四年制

(若后期收费政策有变动, 具体收费标准以学校财务处网站公示内容为准)

第八章 其他

(一) 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不出售历年试题, 不举办任何考博辅导班。如有疑问请直接向各招生单位咨询。社会上任何培训机构或个人与学校无任何关系, 请考生谨防上当受骗。

(二) 若发生考生与单位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产生的问题而造成考生不能报名、考试、录取、报到等后果, 由考生自行承担。

(三) 本招生简章由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参照《华中师范大学2023年招收攻读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定。若教育部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 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在研究生院网站发布通知, 并以最新通知为准, 请考生及时关注。

我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招生咨询电话: 027—67861488、67867707

招办邮箱: yjszb@ccnu.edu.cn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152号

邮政编码: 430079

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址:

<http://gs.ccnu.edu.cn/>

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生招生网址:

<http://gs.ccnu.edu.cn/zsgz/bsyjs.htm>

华中师范大学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网址:

<http://grd.ccnu.edu.cn/student>

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3年6月